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3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590/13-14(01) 至 (03)、CB(2)1491/13-14(02)、CB(2)1203/13-14(02)至(06)及CB(3)444/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以下文件 ——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分別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587/13-14(01)及CB(2)1568/13-14(02)號文件); 及
- (b) 政府當局就2014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590/13-14(02)號文件)。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立法會CB(2)1309/13-14(05)號文件)、香港律師會(立法會CB(2)1545/13-14(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立法會CB(2)1587/13-14(01)號文件)及宗教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

5. 法案委員會亦商定邀請相關醫學專家出席下次會議，以就有關性別認同障礙及相關治療(包括性別重置手術)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27 - 00062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6 - 00142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4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CB(2)1590/13-14(01)及(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7月16日(即終審法院就<i>W訴婚姻登記官</i>(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下稱"<i>W案</i>")下達命令中所作宣告給予為期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屆滿的日期)前恢復二讀辯論《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i>條例草案</i>")。</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i>平機會</i>")(<i>立法會CB(2)1309/13-14(05)號文件</i>)、香港律師會(<i>立法會CB(2)1545/13-14(01)號文件</i>)、香港大律師公會(<i>立法會CB(2)1587/13-14(01)號文件</i>)及宗教團體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所載意見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01426 - 00223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鑒於條例草案具爭議性，政府當局應處理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尤其是條例草案提議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所訂門檻是否過高，而非尋求在2014年7月16日前匆匆通過條例草案。他亦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案書沒有禁止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下就婚姻而言承認重置性別方面設定較低門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該案件涉及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手術後重置的性別，於《婚姻條例》下進行婚姻登記的權利；及</p> <p>(b) 至於終審法院在判案書中就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在這些範疇處理沒有接受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或沒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因涉及複雜且具爭議性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須作全面研究及廣泛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在提出條例草案的同時，亦成立了高層次的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p>	
002239 - 00293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且在眾多團體表示關注和反對的情況下，試圖在2014年7月16日前匆匆通過條例草案。</p> <p>陳志全議員提述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並質疑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即規定某人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可就結婚而言重置其性別)，有否侵犯在《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國際人權法律下獲保障的人權。</p> <p>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並無限制跨性別人士及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現有權利。有鑒於此，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適用於香港的其他國際公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38 - 00372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指出，終審法院的判案書並無表示只有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才應獲賦予以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結婚的權利。他認為，考慮到涉及的事宜性質廣泛且具爭議性、眾多團體表示反對條例草案，以及無論條例草案能否在2014年7月16日前通過，終審法院的命令均會生效，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並就當中的建議進行全面的研究和諮詢。否則，政府當局應考慮郭榮鏗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訂明政府當局會在工作小組敲定其改革建議後檢討有關法例。</p> <p>政府當局重申，對於終審法院認為當局應考慮藉立法處理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各項議題，工作小組將會跟進有關意見。鑒於該課題超出終審法院就W案所作判決的範圍，並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且對政策有廣泛影響，因此在現時的立法工作範圍外考慮此事較為恰當。</p>	
003725 - 004126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廖長江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旨在就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情況，落實終審法院在W案的命令中所作不可推翻的決定，以確保相關法例清晰並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條文，作為一項臨時措施而言，屬可予接受。鑒於涉及的事宜具爭議性且性質廣泛，他支持應將各項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包括劃定以性別重置過程的某個階段作為承認性別改變的界線)交由工作小組仔細考慮，俾能就有關變性人士的事項制訂全面的法例。他強調，最重要的是社會首先要仔細討論當中涉及的複雜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並致力在這基礎上尋求共識。</p>	
004127 - 00500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質疑擬議新訂第40A(2)條把"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界定為以外科手術同時切除及建造生殖器官，是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過於嚴格且缺乏彈性，沒有照顧到處境不同的變性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條文所指明的外科程序獲醫學界普遍接受為性別重置手術的必要步驟，並且符合國際做法。</p> <p>黃碧雲議員支持邀請為被診斷患有性別認同障礙者提供治療的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建議。</p>	
005001 - 00565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提出以下論點——</p> <p>(a) 終審法院已明確指出，W案的判決無意處理有關同性婚姻的問題。終審法院所下達命令的範圍，只涉及與W同一處境、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該項判決並無改變香港就婚姻制度(即基於一男一女以一夫一妻的方式結合)制定的現有法律；及</p> <p>(b) 她反對擴闊條例草案的範圍，使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未進行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亦可就婚姻而言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已重置性別的人士。她強調，有關性別承認的各項議題，包括應否就此方面提出任何法例，必須由立法機關及社會各界仔細討論。</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採用雙軌並行的方式，即一方面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另一方面則委託工作小組詳細研究有關性別承認的廣泛議題。在工作小組尚未提出建議前，政府當局對該等議題並無任何立場。</p>	
005655 - 01022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立法會不可能在終審法院給予的12個月暫緩執行期內制定法例，處理與變性人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權利有關的各項既複雜且範圍廣泛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申請延展該暫緩執行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承擔憲制上的責任，須促使條例草案及時獲得通過，以便落實終審法院的判決。條例草案若制定為法例，法律便可便利有關各方，亦符合法治精神，並可明確地在法律上保障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結婚的權利。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立法會支持，俾能及時制定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現階段沒有其他計劃。</p>	
010228 - 01131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p>鄧家彪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可保障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按照法律結婚的權利，故此是可取的。</p> <p>姚思榮議員認為，現時的立法工作只應聚焦於與W的處境完全相同、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他支持在2014年7月16日前盡早制定條例草案。</p> <p>鄧家彪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完成審議或被立法會否決，將會產生的後果和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590/13-14(02)號文件第4至8段）。</p>	
011318 - 01203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支持邀請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她認為，鑒於條例草案具爭議性，當中涉及的各项事宜均應經過詳細討論。她希望政府當局不要試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而當局亦可考慮申請延展為期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旨在就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結婚的權利，落實終審法院在W案的命令中所作不可推翻的決定。性別承認的課題超越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的範圍，亦超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的範圍。鑒於性別承認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且對政策有廣泛影響，因此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將此事交由工作小組跟進，並在現時的立法工作範圍外予以考慮。</p>	
012040 - 012711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認為，一方面而言，制定條例草案可為與W的處境相同、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結婚的權利提供清晰的成文法保障，並符合法治精神；但在另一方面，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亦引起重大爭議。因此，他建議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以及訂明政府當局須就跨性別人士的權利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並於3年內就諮詢的結果及法例修訂建議向立法會提交報告。</p> <p>副主席就日落條款擬備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617/13-14(01)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p> <p>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因為此舉會導致成文法在日落條款指明的失效日期後與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不一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無論條例草案獲通過與否，工作小組均會就所涉及的廣泛事宜進行全面研究及諮詢。</p>	
012712 - 013042	<p>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偉強議員認為，現時的立法工作應集中處理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而制定條例草案則可顯示當局尊重終審法院的決定。</p> <p>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申請延展為期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政府當局重申，現階段無計劃申請延展該暫緩執行期。</p>	
013043 - 013636	<p>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驩議員詢問，現行成文法有否為"男"及"女"設下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37 - 01400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反對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的建議。她認為，不應將條例草案僅視為臨時措施，以待日後再作修訂。梁議員提述終審法院判案書第146及148段，並強調終審法院已明確指出，香港應否參照英國模式制定任何性別承認法例，完全是由立法機關決定。	
014006 - 01432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平機會主席建議政府應就更改性別的規定採用行政做法，而並非在法例中訂定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陳志全議員就該項建議詢問政府當局的看法。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旨在就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結婚的權利，落實終審法院在W案的命令中所作不可推翻的決定。	
014326 - 01462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申請延緩暫緩執行期，並加快進行有關性別承認議題的研究。	
014630 - 02090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梁美芬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俊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邀請為被診斷患有性別認同障礙者提供治療的醫學專家(例如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其目標是在2014年7月16日前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主席表示，為方便他考慮如何編定法案委員會未來數星期的會議日期，法案委員會會就完成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日期應否以在2014年7月16日前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為目標，徵詢委員的意見。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20909 - 020936	主席	結語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19日